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 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6日和2023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更新至2023年半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